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 0110 刑初 347 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晓梅，女，1987 年 3 月 4 日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无业，住辽宁省辽阳县河栏镇后台村 4-15 号。因本案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16 日被取保候审，2018 年 1 月 19 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余杭区看守所。

辩护人刁乃峰，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郭海林，浙江鑫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娜，女，1984 年 12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臧屯乡高堤村中街 3 排 5 号。2016 年 3 月 18 日，因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本案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1 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余杭区看守所。

辩护人洪新军（杭州市余杭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宝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坤，男，1986 年 8 月 14 日生，满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建设街道建设派出所二十四委五十三组锦州路 20-1 号楼 1 单元 402 号。因本案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1 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余杭区看守所。

辩护人叶斌、朋礼松，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兰万涛，男，1995年9月20日生，回族，高中文化程度，公司职员，住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寨河回族乡寨子村二社01号。2012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3年1月11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6年6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1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余杭区看守所。

辩护人井新（杭州市余杭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国强，男，1985年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丁庄村42号。2015年1月5日，因吸毒被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2016年6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5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余杭区看守所。

辩护人贺成柱、闫振国，山东贺成柱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以杭余检未检刑诉[2017]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告人兰万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17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晓梅及其辩护人刁乃峰、郭海林、被告人高娜及其辩护人洪新军、被告人张坤及其辩护人叶斌、朋礼松、被告人兰万涛及其辩护人井新、被告人吴国强及其辩护人贺成柱到庭参加诉讼。其间，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

结。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

1、2016年3月至5月，被告人张晓梅自行或者安排被告人高娜、丈夫被告人张坤采用ATM机取现、回存等方式，在北京市使用各自非法持有的户名为管某某的2张中国建设银行卡、2张中国工商银行卡、2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2张北京银行卡、1张中国农业银行卡，户名为董某某的2张中国农业银行卡、1张北京银行卡，户名为刘某某的1张中国农业银行卡，户名为何某某的1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赃款，并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报酬。被告人张晓梅帮助转移人民币1940854元，被告人高娜帮助转移人民币1644954元，被告人张坤帮助转移人民币295900元。

其中，2016年4月6日，被告人高娜、张坤分别转移的人民币60000元，合计120000元，系被害人张磊在杭州市余杭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所得的赃款。2016年5月12日，被告人张晓梅转移的人民币10000元，系被害人龚钊颖在杭州市上城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所得的赃款。2016年5月17日，被告人张坤转移的人民币5900元，系被害人黄丽平在杭州市上城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所得的赃款。

2、2016年4月4日，被告人吴国强向他人大量出售银行卡期间，在江苏省徐州市使用其本人1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帮助转移的人民币8200元，系被害人张磊在杭州市余杭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所得的赃款。2016年5月17日，被告人吴国强在山东省枣庄市使用其非法持有的户名为提某某的1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帮助转移

的人民币 20000 元，系被害人黄丽平在杭州市上城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所得的赃款。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安机关将从被告人张晓梅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 24500 元，被告人高娜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 1470 元，被告人吴国强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 8000 元，共计人民币 33970 元，发还给被害人张磊。

据以指控的证据有银行卡交易明细等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银行取款监控视频；通信设备检查笔录等。

（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事实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张晓梅、张坤后，对二人租住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刘庄子 28 号的租房进行搜查，查获二人非法持有的 4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2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1 张中信银行卡、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1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及他人居民身份证、手机卡等物。

当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高娜后，对其租住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洪太庄 21 号的租房进行搜查，查获其非法持有的 3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3 张北京银行卡、1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1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及他人居民身份证、手机卡等物。其中 2 张北京银行卡、1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1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均系被告人张晓梅非法持有并存放于被告人高娜的租房。

综上，被告人张晓梅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13 张，被告人张坤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9 张，被告人高娜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8 张。

2、2016 年上半年，被告人吴国强向他人大量出售银行卡期间，

提供其非法持有的2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其中1张系提某某名下)、1张中国建设银行卡收取售卡的非法所得。

2016年6月29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吴国强后从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查获其非法持有的1张中国工商银行卡、2张中国银行卡。

综上,被告人吴国强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6张。

3、2016年5月至6月,被告人张晓梅提供刘某丙、张某丙等人的居民身份证给被告人兰万涛,安排被告人兰万涛在北京市的银行冒用他人身份骗领2张中国工商银行卡、2张中国农业银行卡、2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2张北京农商银行卡、1张北京银行卡、1张中国农业银行卡。

2016年6月14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兰万涛后从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查获刘某丙、张某丙等人的居民身份证。

据以指控的证据有银行卡交易明细等书证;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银行监控视频;通信设备检查笔录、搜查笔录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的行为均已分别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告人兰万涛的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其中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情节严重,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被告人张晓梅、兰万涛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数量巨大,对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均应数罪并罚,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惩处。

被告人张晓梅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张晓梅的辩护人提出，（1）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晓梅应对被告人高娜、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不当；（2）现有证据仅能证实被告人张晓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万元，未达情节严重；（3）被告人张晓梅办理的是借记卡，并非信用卡，且其办理借记卡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是犯罪的手段和工具，应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吸收，不应数罪并罚，故被告人张晓梅不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4）被告人张晓梅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5）被告人张晓梅主观恶性较小，且系初犯、偶犯，并退出违法所得2.45万元。综上，请求对被告人张晓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高娜辩称公诉机关指控其的取款金额过高。

被告人高娜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高娜系从犯；（2）被告人高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3）部分赃款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综上，请求对被告人高娜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坤辩称其取款不超过15万元。

被告人张坤的辩护人提出，（1）上家支付给被告人张坤、张晓梅的报酬及被告人张晓梅自己所取款项，均应从指控的被告人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中予以扣除；（2）被告人张坤对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张晓梅处查获的六张银行卡，主观上没有共同持有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共同持有的行为，该六张银行卡不应计入被告人张坤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的数量，因被告人张坤非法持有的他人信用卡数量未达数量较大，故被告人张坤不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3）被告人张坤系从犯；（4）被告人张坤主观恶性

较小。综上，请求对被告人张坤从轻处罚。

被告人兰万涛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兰万涛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兰万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主观恶性较小，请求对被告人兰万涛从轻处罚。

被告人吴国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吴国强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国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退赃 8000 元，且系初犯、偶犯，请求对被告人吴国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

1、2016 年 3 月至 5 月，被告人张晓梅自行或安排被告人高娜、丈夫被告人张坤采用 ATM 机取现、回存等方式，在北京市使用各自非法持有的管迪名下的 2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2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2 张北京银行卡、1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1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董德胜名下的 2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1 张北京银行卡，刘源名下的 1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何海芬名下的 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赃款，并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报酬。其中，被告人张晓梅自己帮助转移赃款人民币 1 万元，被告人张晓梅伙同被告人高娜帮助转移赃款人民币 159 万元，被告人张晓梅伙同被告人张坤帮助转移赃款人民币 28.59 万元。

其中，2016 年 4 月 6 日，被告人高娜、张坤各自转移的赃款人民币 6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 万元，系被害人张磊在杭州市余杭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方式骗去的款项。2016 年 5 月 12 日，被告人张晓梅转移的赃款人民币 1 万元，系被害人龚钊颖在杭州市上

城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方式骗去的款项。2016年5月18日，被告人张坤转移的赃款人民币0.59万元，系被害人黄丽平在杭州市上城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方式骗去的款项。

2、2016年4月4日，被告人吴国强向他人大量出售银行卡期间，在江苏省徐州市使用其本人名下的1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帮助转移的赃款人民币0.82万元，系被害人张磊在杭州市余杭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方式骗去的款项。2016年5月17日，被告人吴国强在山东省枣庄市使用其非法持有的提俊芳名下的1张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帮助转移的赃款人民币2万元，系被害人黄丽平在杭州市上城区被他人通过电话诈骗方式骗去的款项。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从被告人张晓梅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4500元，从被告人高娜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1470元，从被告人吴国强处扣押的赃款人民币8000元，共计人民币33970元，发还给被害人张磊。

另查明，案发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冻结了被告人吴国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华支行6228480018596025470账户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361.61元。

证实上述事实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

（1）被害人张磊的陈述，证实2016年4月4日12时许，一名女子电话（手机号码13968061315）联系其称其有一份快递两次未签收，并告诉其快递信息（一个上海手机号码13370080889，2016年1月15日申请，地点是上海市嘉定区电信局，欠费2680元，两个月的话费和宽带费），其说自己没有这个号码，该女子称其的身份被冒用，问其是否要报案，其同意后该女子将电话转到“上

海市嘉定公安局”，一名自称“陈警官”的女子核实其的身份，其将自己的个人信息报给“陈警官”，“陈警官”称其牵涉到一个洗黑钱的案件，并让“高科长”跟其说话，后来“陈警官”告诉其一个网站和案件编号（网站地址：172.246.172.110，案件编号 004168），其登陆网站，并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跳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页面，其看到网页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检察院的刑事拘留令，拘捕令上的照片是其身份证上的照片，后面还有一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检察院冻结管收执行命令，此时“高科长”让其做资产登记，问其银行卡里有多少钱，其当时很害怕，脑子一片空白，就告诉对方其两张银行卡上有钱（建行卡尾号为 1616，工行卡尾号为 7604，每张卡有 1.1 万元左右），对方称钱太少，让其在最短的时间内筹到更多的钱，以降低其洗黑钱的嫌疑，后其在自动存取款机将两张银行卡里的钱转给对方；之后对方又让其筹钱，其没有筹到，对方了解到其有车子后，让其将车子当掉，并提供当铺的电话给其，后其将车子以 10 万元的价格当给潘经理，潘经理将 10 万元钱打到其工行卡里，其在东湖北路一家中国工商银行的 ATM 机上将其中 9.8 万元转给对方，将其中 2000 元取出来作为手续费交给潘经理；其回家后，“陈警官”告诉其一个 QQ 号码 3150453175（名称是上海嘉定刑侦队），其通过 QQ 跟对方联系，“陈警官”称“高科长”会和法院联系撤案，2016 年 4 月 5 日其下班后，“陈警官”称“高科长”跟法官求情，将其的拘捕令改为取保候审，并给其看了文书，让其交 16.9 万元的保证金；2016 年 4 月 6 日，其先借到 2 万元钱，后从范志超处借到 5 万元钱（范志超将尾号为 7871 的农

行卡和密码给其），其按照对方的要求查看范志超的银行卡后发现范志超银行卡里有 28.9 万多元钱，其先将借得的 2 万元钱转给对方，之后其按照对方的指示到邱山大街上一家农业银行将范志超银行卡里的 26 万元转给对方，其余的 3.9 万多元当时转不出去，其又按照对方的指示将钱取出，到另外的银行转给对方，最后只剩下 600 元钱；后来潘经理等人打电话给其，认为其被骗，带其到临平派出所报案；其共被骗 43.1 万元左右的事实；

（2）被害人龚钊颖的陈述，证实 2016 年 5 月 10 日或 11 日，有人通过其家里的固定电话联系其，称其有一份从上海寄往澳门的快递被拒签，快递里有 8 张其的身份证，可能有人伪造其的身份证，让其报案，并给其一个电话号码（021-61840025，其当时通过电脑查询确定该号码就是上海市崇明县公安局的电话），其同意后对方将电话转到所谓的报警电话，一名自称“杜正浩”的警官接电话后，其将事发经过告诉“杜正浩”，“杜正浩”帮其查了一下，称其牵涉到一起跨国洗钱案，并提供一个网站、案件编号给其，其登陆网站后看到其的身份信息及逮捕证，其当时就慌了，此时“杜正浩”称此事牵涉到上海市银监局，并给了其银监局的电话（15201793415，其也上网查过），电话转过去后，一名自称“夏科长”的人让其交 20 万元保证金，后其按照对方要求开通一张尾号为 1343 的工商银行卡（密码按对方要求设置，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并存入 20 万元现金，之后对方又将电话转给上海市银监局的另外一个电话（15201791460），其还按照对方要求提供其的工商银行卡账号，并离开杭州，手机设置为呼叫转移，2016 年 5 月 18 日，其父母找到其后其才知道被骗等事实；

(3) 被害人黄丽平的陈述，证实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40 分许，有人通过其单位的座机联系其，称其名下有一份从上海市崇明县寄往澳门的快递（内有 8 张伪造的身份证）被澳门海关扣押，其的个人信息有可能泄露，让其报警，并将电话转接到“上海市崇明县公安局”，后一名自称是刑警大队的“陈建安”警官向其了解事发经过并要了其的手机号码；2016 年 5 月 16 日 16 时许，“陈建安”（手机号码为 14782797228）打电话问其个人信息并问其为何报案，其说了之后“陈建安”称其跟王超洗钱案有关，要向李鞍科长汇报，后将电话转给李鞍科长，李鞍科长又跟其说了案件的严重性，之后“陈建安”问其银行卡里有多少钱，其称有 8.8 万元，其回家后按照“陈建安”的指示卸掉杀毒软件，登录“陈建安”提供的网址（49.143.210.28），输入其的案件编号 100852、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等，插入银行卡的 U 盾，按下 U 盾上的“OK”键，期间其还将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告诉“陈建安”，之后其的电脑被人操控，最后电脑关机；过了一会儿，其银行卡上的 88353 元被转走，2016 年 5 月 17 日，“陈建安”让其再交 12.5 万元保证金，其只借到 4.8 万元，接着“陈建安”以同样的方式转走了其卡上的 48035 元，后来其又向同事借钱，也都被对方从其银行卡上转走，其共被骗 28.6 万元等事实；

(4) 证人俞伟莉的证言，证实 2016 年 5 月 17 日，有人通过归属地为上海的陌生号码（15721587645）联系其，其接听后就觉得是诈骗电话，就挂掉了，之后对方又通过该号码打了 4 个电话给其，后来有人通过手机号码 14782796054 发短信给其，短信的大致意思是其女儿龚钊颖在对方手上，不准报警，让其联系对方处理，其挂断电话后马上电话联系龚钊颖，一名广东口音的男子接听的电话，该男子说的也是短信里的内容，并让其给对方汇款，对方提供了尾号为 1343 的工商银行账号和尾号为 5761 的中国银行账号，其联系丈夫后马上报警等事实；

(5) 移送案件通知书，证实 2016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将黄丽平被诈骗案移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管辖的事实；

(6)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单及照片，证实 2016 年 6 月 14 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张晓梅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刘庄子 28 号的租房进行搜查，从中间方桌上查扣苹果 6P 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8514664356）的事实；

(7)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单及照片、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证实 2016 年 6 月 14 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高娜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洪太庄 21 号编号 11 的租房进行搜查，从桌子上女式拎包里查扣管迪名下尾号为 0762 邮储

银行卡 1 张、尾号分别为 8326、8398 的建设银行卡 2 张、尾号分别为 9724、3507 的工商银行卡 2 张、尾号分别为 1322、1140 的北京银行卡 2 张、尾号为 4578 的农业银行卡 1 张及邮储银行卡 1 张及人民币 1470 元等事实；

(8) 通讯设备勘验检查笔录、手机内容、电子数据(光盘)、手机内信息情况,证实经勘查,被告人张晓梅的苹果 6P 手机(手机号码为 18514664356)中有张建东身份证、写有姓名及银行名称、卡号等大量与本案相关内容的照片,其中有“张建东:工行、农行、浦发、农行普 6.10”、“董德胜:农行 邮普两张 北京普两张 农行普 交行普 农商普”、“刘源:农行普”、“0520 北京回存 工行 方金晓 卡号 6212260200100864079”、“北京 21-28 21 建设 管迪 卡 6217000010074048326”等内容的照片的事实;

(9) 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证实管迪名下尾号为 8398 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24 万元;管迪名下尾号为 8326 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26 万元;管迪名下尾号为 4578 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30 万元;管迪名下尾号为 9724 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25 万元;管迪名下尾号为 3507 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16 万元；管迪名下 6217991000015630762 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22 万元；管迪名下尾号为 1140 的北京银行卡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共入账 14 万元；管迪名下尾号为 1322 的北京银行卡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入账 2 万元；刘源名下尾号为 9174 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共入账 8 万元；董德胜名下尾号为 6979 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共入账 8 万元；董德胜名下尾号为 6870 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共入账 8 万元；董德胜名下尾号为 2578 的北京银行卡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共入账 4 万元；前述入账后的欠款均在入账后即被人取现等事实；

（10）接受证据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证据制作说明、取款监控、截图，证实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被害人张磊通过其名下尾号为 6035 的工行卡先后多次向他人转账 159608 元，通过范志超名下尾号为 7871 的农行卡多次转账或取款现存的方式向他人转账 26 万余元，上述钱款经多张银行卡中转后，最终其中 8200 元转到吴国强名下尾号为 5470 的农行卡上，后由被告人吴国强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从 ATM 机取走；其中 20000 元转到董德胜名下尾号为 2578

的北京银行卡上，后由被告人张坤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从 ATM 机取走；其中 20000 元转到刘源名下尾号为 9174 的农行卡上，其中 40000 元转到董德胜名下尾号分别为 6870、6979 的农行卡（每卡 20000 元）上，后均由被告人张坤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从 ATM 机取走；其中 40000 元转到管迪名下尾号分别为 8398、8326 的建行卡（每卡 20000 元）上，后均由被告人高娜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公益西桥支行 ATM 机取走，其中 20000 元转到管迪名下尾号为 4578 的农行卡上，后由被告人高娜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从 ATM 机取走的事实；

（11）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证据制作说明、取款监控、截图，证实 2016 年 5 月 12 日，被害人龚钊颖名下尾号为 1343 的工行卡 ATM 转账 199110 元到张基广名下尾号为 1963 的工行卡，其中 10000 元经多张银行卡中转后，最终转到何海芬名下尾号为 9019 的工行卡上，后由被告人张晓梅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分 4 次从 ATM 机取走的事实；

（12）接受证据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证据制作说明、取款监控、截图，证实 2016 年 5 月 17 日，黄丽平名下尾号为 8908 的工行卡网转 30000 元到付志刚名下尾号为 2785 的工行卡，后该 30000 元先

后经过陈安福、徐学印名下的银行卡中转，最终其中 20000 元转到提俊芳名下尾号为 7013 的工行卡上，后由被告人吴国强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分 4 次从 ATM 机取走，其中 5900 元转到何海芬名下尾号为 9019 的工行卡上，后由被告人张坤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 2 次从 ATM 机取走的事实；

(13)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及照片，证实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张晓梅处扣押人民币 24500 元；同年 6 月 14 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高娜处扣押人民币 1470 元；同年 6 月 29 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吴国强处扣押人民币 8000 元，后公安机关将上述共计 33970 元人民币发还被害人张磊的事实；

(14) 开户信息、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回执）、银行卡发起列表，证实公安机关冻结被告人吴国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华支行 6228480018596025470 账户内的人民币 28361.61 元的事实；

(15) 被告人张晓梅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其通过 QQ 找到帮人取款赚钱的兼职，就联系对方，2016 年 3 月底 4 月初，一名小鬼交给其 2 张工商银行卡（其中一张尾号为 5001 的银行卡一直在用）、2 张民生银行卡，说好其帮忙取款 1 万元对方支付 100 元工资，其还让高娜跟着其帮忙取款，之后其开始帮

该小鬼取款，并存到“方金晓”的账户，开始几次该小鬼按照取款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报酬，最后一次其帮忙取款 20 多万元，应该有 2000 多元报酬，结果该小鬼失去联系，也没有支付报酬给其，其帮该小鬼取款 20 多万元，张坤应该帮忙取款 2、3 次，高娜帮忙取款 23 万元左右，因为其给高娜 2300 元好处费；后其跟“心情”说起帮小鬼取款没有收到报酬的事情，“心情”说要帮人取款可以直接联系“心情”，那名小鬼也是帮“心情”取款的，然后（2016 年 4 月初）其就开始帮“心情”（后更名为“亦非”）取款，并叫来高娜、张坤帮忙；2016 年 4 月初，“心情”安排人送了北京农商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的 7、8 张银行卡给其，高娜自己也有几张银行卡，其帮忙取款 10 天左右后就不做了，将银行卡寄回深圳；2016 年 5 月中旬，“亦非”又安排人寄了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十几张银行卡给其，其帮忙取款几天后，“亦非”说卡不能用了，又安排人送给其一批银行卡，让其帮忙整理，其将其中一部分银行卡加上不能用的那些银行卡寄到深圳，一部分银行卡（大概十几张）其留下来用于取款，此外高娜手上也有几张银行卡，这批银行卡后来被民警查获；“心情”会事先告诉其取款时间，并让其报几张银行卡（高娜的银行卡是高娜将卡号和户名发给其，其记得管迪的银行卡在 6 张以上）给“心情”，钱打入银行卡后“心情”

会告诉其，然后其尽快安排高娜、张坤取款，取款的人在取款后直接以无卡存款的方式将钱款存到其提供的账号（由“心情”发给其的）里，共存进过 3 张卡，一张农行卡、一张光大银行卡、一张工商银行卡（户名方金晓），次日，“心情”会将报酬打过来，大部分打到何海芬的银行卡（该银行卡大概是上家在 2016 年 3、4 月份寄给其的，之后一直在其处，张坤用该卡取款比较多，转入该卡的钱都是上家转的，大部分钱都被取出回存给上家，2 万元左右是其等人的报酬），小部分打到其等人用于取款的卡里，其取出来后按照每取款 1 万元给 100 元报酬的标准发给高娜、张坤，其自己开始也是每取款 1 万元收 100 元报酬（此时共赚取 3000 多元报酬），第二次取款过后 3、4 天，报酬涨到每取款 1 万元 200 元（此时共赚取 2000 多元报酬）；其自己共帮忙取款 20 万元左右，其通过帮忙取款和办理银行卡赚取 1 万元左右，张坤帮忙取款 40 多万元，高娜手上有 7 张银行卡，取款 40 至 50 万元，其知道其等人取的钱都是赃款；其尾号为 9980 的工商银行卡里的 4000 多元钱是其的正常收入，邮政储蓄卡里有 15000 元左右，其中 4000 元是“亦非”打给其用于购买手机卡的，1200 元是准备还给高娜的，1800 元是高娜取款的工资，6000 元是“亦非”让其付给帮忙办卡的人的钱，1000 元是“亦非”支付的过节费，其余的钱是其取款、办卡赚的钱；民警从其处查获的尾号为 1424 的邮政储蓄卡

是张坤使用的银行卡，其余的卡都是用于取款的，其中部分银行卡还没有使用过，这些银行卡都是其和张坤使用，高娜取款都是用高娜自己的银行卡，高娜用过管迪的银行卡，张坤取款用的是上家提供给她，其再给张坤的银行卡；其和张坤在北京市丰台区取款等事实；

（16）被告人高娜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监控截图，证实2016年3月底4月初的一天，张晓梅让其帮忙取款，支付取款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报酬，其同意后将“管迪”名下的银行卡号发给张晓梅，张晓梅再发给老板，当日下午，其从“管迪”名下的农业银行卡里取出2万元存到张晓梅提供的“郭东亮”名下的农行卡上（后换为一张光大银行卡，其存了2、3次），张晓梅付给她200元报酬；两天后开始，其连续用“管迪”名下的农行卡1张、建行卡、工行卡各2张取款，基本每天取款10万元，周末较少，有时只有2万，后来张晓梅又给了其2张银行卡用于取款（其使用2、3天后被张晓梅拿回去），民警出示的那几张银行取款监控截图就是其在2016年4月6日用“管迪”名下的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各2张、农业银行卡1张）取款的照片，其记得当天取款10万元，之后其取款十多天，好像在2016年4月下旬，张晓梅称老板出国了，不取款了；2016年5月16日左右，张晓梅让其继续取款，其就用“管迪”的身份证办了邮

储银行卡和北京银行卡各 2 张，然后其将“管迪”名下的 9 张银行卡卡号发给张晓梅，有钱进账张晓梅会通知其，其马上将钱取出，然后存进“**晓”的工商银行卡，一般 9 张卡（绑定的手机号码就是其的手机号码 18311018732）每天都会有钱进账，共 18 万元/天，有一个周六只进账 4 万元，周日无钱进账，其取款十余天后，大概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左右，张晓梅称老板出国了，其就停止取款，直至其被抓获；其取款用的是“管迪”名下的 9 张银行卡和张晓梅给其的 2 张银行卡，其共取款 160 万元左右，获利 1.6 万元左右，其知道张坤也在取款，张晓梅跟上家联系，包括何时从哪张卡里取款、存到哪张卡里等，然后张晓梅安排其和张坤取款，张晓梅自己也取款；其每次取款后转存的银行凭证其都打印出来放在租房里，已经被民警查扣了，其包里的 9 张银行卡就是“管迪”名下用于取款的银行卡，该 9 张银行卡是其用张晓梅给其的身份证去银行办理的，手机是用于和张晓梅等人联系的，1470 元钱是其取款所得的报酬；其取款用的“管迪”名下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北京银行卡各 2 张、农业银行卡 1 张，共 9 张银行卡都是其用“管迪”的身份证冒名办理的等事实；

（17）被告人张坤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监控截图，证实 2016 年 3 月中下旬，张晓梅称对方（与之前让办理手机

卡、银行卡的是同一人)让张晓梅出面到银行取款,并按照取款金额百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报酬,后张晓梅出面取过一次款,并将所取款项存入对方提供的账号;2016年4月左右,张晓梅让高娜帮忙出面取款,高娜同意,可能就是此时对方将报酬涨到取款金额的百分之二,之后就由高娜出面取款,付给高娜取款金额百分之一的报酬,其和张晓梅拿另外百分之一的报酬;几天后,其也开始参与取款,民警出示的那几张银行取款监控截图就是其在2016年4月6日参与取款的照片(其头戴一顶帽子,穿一件黑色外套,胸前有一个双肩包,用于装银行卡和所取款项),其记得是在其租房附近的农业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的ATM机上取的,好像取了10余张银行卡里的钱,每张卡取2万元,共取款20余万元,然后其将所取款项存进一张“郭东亮”名下的农行卡,其中有一次的1100元钱其是到银行柜台更换纸币后才存的,其中有几万元是存入一张光大银行卡,当日其共获利几千元,之后的几天,其继续取款,但只取款几万元,也是存入“郭东亮”名下的银行卡,此时高娜应该也参与取款;其取款十余天后,张晓梅担心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和高娜就停止取款;2016年5月,其没有钱就想着再去取款赚钱,就让张晓梅联系上家,张晓梅联系上家后,大概在2016年5月中旬,上家发信息通知取款,张晓梅告诉其和高娜后其和高娜出去取款,然后存入一张“方金晓”名下的

工商银行卡，之后其有时取款只有几万元，有时有十多万元，2016年5月底的一天，其取款6、7万元，之后有张银行卡里有2万元取不出来，上家觉得该2万元被其等人侵占了，想让其等人赔，之后其等人就没再取款了，其和高娜5月份取款用的银行卡应该就是4月份取款时用的银行卡；对方会告诉张晓梅哪张银行卡上有钱（基本是固定转入2万元），张晓梅再告诉其或高娜，由其或高娜出面取款，然后存入对方提供的账号，张晓梅负责跟对方核对取款金额，最后对方将报酬打到张晓梅控制的一张银行卡里或其等人在转存时直接扣下报酬；其等人知道所取款项都不是通过正当途径获得的，其等人取款所用的银行卡就是之前其等人办理的那些银行卡；其共取款100万元左右，其通过取款共获利2万元左右，其使用过董德胜的银行卡取款，高娜通过取款可能共获利四、五千元；民警从其处查扣的衣服是其2016年4月6日取款时所穿的衣服等事实；

（18）被告人吴国强的供述和辩解，证实其知道“亦非”收购银行卡用于诈骗；民警从其处查扣的8000元钱是“亦非”转给其的报酬，4张银行卡用于接收“亦非”支付的报酬，魏彩霞名下的农行卡是其自己使用的，不用于接收报酬；民警出示的其名下尾号为5470的农行卡在2016年4月1日、4日的取款监控截图是其在江苏省徐州市取款时的照片，其当时刚开始给“亦非”办银

行卡，“亦非”应该是在2016年4月4日转了8200元报酬到该张农行卡中，尾号为7013的银行卡在2016年5月17日的取款监控截图是其在山东省枣庄市取款的照片，其看了截图好像是取了2万元报酬等事实。

上述证据确实充分且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被告人张晓梅的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晓梅应对被告人高娜、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不当，且现有证据仅能证实被告人张晓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万元，经查，在案的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张晓梅接到上家要求取款的任务后，根据情况安排被告人高娜、张坤取款、回存，并在接收到上家支付的报酬后按约定比例发放报酬，与被告人高娜、张坤构成共同犯罪，故被告人张晓梅应对被告人高娜、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的指控并无不当，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晓梅帮助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194.0854万元，被告人高娜帮助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164.4954万元，被告人张坤帮助转移人民币295900元；被告人高娜辩称公诉机关指控其的取款金额过高；被告人张坤辩称其取款不超过15万元；被告人张坤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晓梅自己所取款项，应

从指控的被告人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中予以扣除，经查，在案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接受证据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证据制作说明、取款监控、截图、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相互印证的部分，仅能证实被告人张晓梅帮助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 188.59 万元，被告人高娜帮助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 159 元，被告人张坤帮助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 28.59 万元，公诉机关部分指控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上述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信。

（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事实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张晓梅、张坤后，对二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刘庄子 28 号的租房进行搜查，查获二人非法持有的他人名下的 5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2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1 张中信银行卡、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另查获被告人张晓梅的犯罪工具苹果 6P 手机、Lenovo 手机、天时达牌触屏手机各 1 部及他人居民身份证、手机卡等物。

当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高娜后，对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洪太庄 21 号的租房进行搜查，查获其非法持有的他人名下的 3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3 张北京银行卡、1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1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及他人居民身份证、手机卡等物。其中

2 张北京银行卡、1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1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均系被告人张晓梅非法持有并存放于被告人高娜的租房。

综上，被告人张晓梅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13 张，被告人张坤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9 张，被告人高娜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8 张。

2、2016 年上半年，被告人吴国强向他人大量出售银行卡期间，使用其非法持有的他人名下的 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1 张中国建设银行卡收取售卡的非法所得。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吴国强后从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查获其非法持有的他人名下的 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2 张中国银行卡及犯罪工具苹果 6 手机 1 部。

综上，被告人吴国强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5 张。

3、2016 年 5 月至 6 月，被告人张晓梅提供刘某甲、张某某等人的居民身份证给被告人兰万涛，安排被告人兰万涛在北京市的银行冒用他人身份骗领 3 张中国农业银行卡、2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2 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2 张北京农商银行卡、1 张北京银行卡。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兰万涛后从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查获刘某甲、张某某等人的居民身份证。

证明上述事实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

(1) 证人刘亚楠的证言、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其应高娜（手机号码为 13641336674）的请求帮忙带 100 元钱到西洪泰庄公交车站交给高娜的朋友（经辨认为被告人兰万涛），其将钱交给兰万涛后不久其被民警抓获等事实；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单及照片、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证实 2016 年 6 月 14 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张晓梅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刘庄子 28 号的租房进行搜查，从租房桌上一只女式拎包里查扣 kekai 手机 1 部、Lenovo 手机 1 部（IMEI1: 864710021535819）、无后盖手机 1 部、联通 64K 手机卡 9 张、身份证 2 张（姓名分别为袁好然、戚媛），从中间方桌上查扣苹果 6P 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8514664356）、MINI 手机 2 部、张坤名下尾号为 1424 的邮储银行卡 1 张、张扬名下尾号为 6064 的邮储银行卡 1 张、张晓梅名下尾号为 9475 的邮储银行卡 1 张、手机卡 7 张，从床下查扣黑色天时达牌触屏手机 1 部（IMEI: 867520010001884），从床正对面的桌上查扣 GUANGPHONE 手机 1 部、黑色按键手机 1 部、YNNKE 手机 1 部、手机卡 3 张、银行卡 4 张（崔红梅名下尾号为 0568 的中信银行卡 1 张、张晓梅名下尾号为 2869 的民生银行卡 1 张、李凡名下尾号为 5001 的工商银行卡 1 张、张晓梅名下尾号为 9980 的工商银行卡 1 张），从一鞋盒内查扣包有身份证、银行卡、U 盾及手机的纸包 6 个（一个写有“建 168168、8.22、雅庆”字样，内有

马丽的身份证1张、尾号为0519的建行卡1张、建行U盾1个、联通手机卡1张；一个写有“建168168、8.22”字样，内有薛莹的身份证1张、尾号为3950的建行卡1张、建行U盾1个、联通手机卡1张；一个写有“建168168、8.22、盾aa168168”字样，内有刘小琴的身份证1张、尾号为0501的建行卡1张、建行U盾1个、联通手机卡1张；一个写有“建168168、8.22、关闭”字样，内有孙晓敏的身份证1张、尾号为3836的建行卡1张（经查询已注销）、建行U盾1个、联通手机卡1张；一个写有“建168168、8.22、孙庭”字样，内有秦冬兰的身份证1张、尾号为0282的建行卡1张、建行U盾1个、联通手机卡1张；一个写有“项晗斌”字样，内有项晗斌的身份证1张、尾号为1183邮储银行卡1张、U盾1个、联通手机卡1张）等事实；

（3）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单及照片，证实2016年6月14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张坤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刘庄子28号的租房进行搜查，从租房床上查扣被告人张坤名下尾号为1412的建行卡1张、尾号为4133的北京农商行卡1张、尾号为4217的兴业银行卡1张、尾号为1371的交通银行卡1张、曹玲名下尾号为3038的建行卡1张，从靠墙角落的黑色塑料袋里查扣华为牌手机12部，从透明塑料袋里查扣电信电话卡16张、联通电话卡4张、王奕凯的身份证1张，从被告人张坤身上查扣

红米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8518636404）、带拉链的黑色外套 1 件等事实；

（4）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单及照片、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证实 2016 年 6 月 14 日，侦查人员对被告人高娜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乡洪太庄 21 号编号 11 的租房进行搜查，从租房桌子抽屉内查扣光大银行存款回单 21 张、北京银行卡 1 张、平佩苗名下尾号为 6330 的建行卡 1 张、尾号为 6081 的广发银行卡 1 张（无效卡）、邮储银行卡 1 张、手机 2 部，从桌子下面柜子里查扣包裹 1 个（内有居民身份证 51 张、张杰名下尾号为 0177 的农行卡 1 张、尾号为 3402 的邮储银行卡 1 张、董会英名下尾号为 2524 的北京银行卡 1 张、李玲名下尾号为 8376 的北京银行卡 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 1 张、手机卡 70 张），从另一张桌子抽屉里查扣农业银行存款凭条 67 张，从桌子上女式拎包里查扣管迪名下 6217991000015630762 邮储银行卡 1 张、尾号分别为 8326、8398 的建设银行卡 2 张、尾号分别为 9724、3507 的工商银行卡 2 张、尾号分别为 1322、1140 的北京银行卡 2 张、尾号为 4578 的农业银行卡 1 张及邮储银行卡 1 张、手机 2 部、皮夹 1 只（内有人民币 1470 元），叶云名下尾号为 3718 的北京银行卡 1 张、张杰名下尾号为 3769 的工商银行卡 1 张、戚媛名下尾号为 0658 的邮储银行卡 1 张、李学文名下尾号为 7474 的邮储银行卡 1

张无法明确是从租房里何处查获等事实;

(5) 扣押决定书、笔录、清单及照片、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证实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吴国强处扣押金色苹果 6 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3791405556)、黑色翻盖三星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8766158077)、尾号为 0939、户名为冯宪杰的工行卡 1 张、尾号为 0731、户名为刘付云的建行卡 1 张、尾号为 5678、户名为魏彩霞的农行卡 1 张、尾号为 4769、户名为梁井涛的中国银行卡 1 张、尾号为 8326、户名为付竹枚的中国银行卡 1 张的事实;

(6) 扣押决定书、笔录、清单及照片、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证实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兰万涛处扣押黑色 KeKai 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3260039973)、白色 hobor 手机 1 部(手机号码为 18515095314)、张建东、刘洋、张永捷的身份证各 1 张、手机卡 3 张的事实;

(7) 通讯设备勘验检查笔录、手机内容、电子数据(光盘)、手机内信息情况,证实经勘查,被告人张晓梅的苹果 6P 手机(手机号码为 18514664356)中有张建东身份证、写有姓名及银行名称、卡号等大量与本案相关内容的照片,其中有“张建东:工行、农行、浦发、农行普 6.10”、“董德胜:农行 邮普两张 北京普两张 农行普 交行普 农商普”、“刘源:农行普”、“0520 北

京回存 工行 方金晓 卡号 6212260200100864079”、“北京 21-28 21 建设 管迪 卡 6217000010074048326” 等内容的照片，Lenovo 手机（IMEI1：864710021535819）中有王杰、张永捷等人的身份证照片及与本案相关的内容，黑色天时达牌触屏手机（IMEI：867520010001884）中有与本案相关的内容；被告人吴国强的苹果 6 手机（手机号码为 13791405556）中有贩卖银行卡等内容，其中微信、QQ 聊天记录中，吴国强要求对方打款到“于永 6217002170005388155”、“621226，1605，0042，24254，孙辉辉，工行”、“621226，160500，1797013，提俊芳，工商”等账户的事实；

（8）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信息、交易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监控视频（光盘），证实 2016 年 5 月 16 日，有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刘洋名下尾号为 7512 的中国工商银行卡 1 张及该卡当日至同年 7 月 1 日的交易明细情况；2016 年 6 月 7 日，被告人兰万涛冒用张建东身份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河路支行开立尾号为 9362 的中国工商银行卡 1 张；2016 年 6 月 9 日，被告人兰万涛冒用张建东身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清城支行开立尾号分别为 5073、9678 的中国农业银行卡 2 张；2016 年 6 月 11 日，被告人兰万涛冒用张建东身份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大兴区支行开立尾号分别为 3794、3802 的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卡 2 张，被告人兰万涛冒用张建东身份在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开立尾号分别为 4768、4842 的北京农商银行卡 2 张，被告人兰万涛冒用张建东身份在北京银行三环新城支行开立尾号为 7816 的北京银行卡 1 张，被告人兰万涛冒用张建东身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三环新城支行开立尾号为 5971 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 1 张的事实；

(9)被告人张晓梅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 2016 年 2 月，其丈夫张坤在 QQ 兼职群里认识了一名收手机卡、银行卡的女子“清”，“清”让张坤帮忙办理手机卡、银行卡，并承诺给予好处费，张坤告诉其之后，由其跟“清”联系，“清”让其用别人的身份证去办理银行卡，后“清”到北京丰台区大地商场附近与其见面，让其帮忙办理银行卡，其当时没有同意，十几天后，“清”邮寄了一部苹果手机给其，其觉得“清”人挺好，且自己手头缺钱，就答应帮“清”办理银行卡，之后“清”介绍其认识一名微信名叫“心情”（后更换微信，名称变为“亦非”）的男子 A，由男子 A 跟其联系办卡事宜，并支付报酬；2016 年 3 月初，其跟男子 A 联系好后，先帮男子 A 办理了一批电话卡，并邮寄到深圳，之后对方寄给其一批身份证、手机卡，其办好银行卡后留下身份证（可以办理多家银行的银行卡），将银行卡（其会激活其中部分银行卡的网银功能）、手机卡寄给对方（共寄过 5、

6次，最后一次是2016年6月8日左右，寄了兰万涛办理的2张带U盾的银行卡和4张普通储蓄卡），同时还会按照开户名、银行卡号整理出一份清单发给对方，对方按照普通储蓄卡80/张、开通网银功能带U盾的银行卡300元/张的标准将报酬（只转账1次2000元，包括办卡的报酬和其垫付的手续费）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转到其等人办理的银行卡上，其马上取出；办银行卡就是用男子A寄过来的身份证和手机卡去银行冒充身份证上的信息办理，并按照该男子的要求将交易密码设置成“168168”；其让高娜帮忙办理银行卡，男子A找来“万涛”（经辨认为被告人兰万涛）帮其办理银行卡，具体由谁办理要根据谁比较像身份证上的人，其办理了十几张银行卡、张坤办理了5、6张银行卡、高娜办理了十几张银行卡，中间还被行政拘留了5天，兰万涛办了几十张银行卡（其中1张是北京银行卡），其中2016年3月底，其给兰万涛2张身份证去办理银行卡，其按照普通储蓄卡50/张、开通网银功能带U盾的银行卡150元/张的标准支付报酬给高娜、兰万涛；民警查扣的6个纸包（其知道内有身份证、银行卡）、2张身份证、手机卡是一个办卡的小姑娘放在其处的，其没有跟张坤说过，张坤不知道的，白色MINI手机准备给兰万涛办卡用，苹果6手机其自己使用，黑色联想手机是其上班用的手机，老年机是专门用于通知高娜等人取款的，其余都是没用的手机，民警从高娜那边查

获的一个邮包里的身份证、手机卡是“心情”寄给其让其办卡用的，其暂时存放在高娜处的，民警从兰万涛处查扣的 3 张身份证是其给兰万涛用于办银行卡的，但其没有收到过兰万涛用该 3 张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另外一批在北京帮上家办卡的人会将卡信息发给其，其列好人名和对应的银行卡，然后发给上家，上家将办卡人的工资打给其，其再给办卡的人；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其被公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不能离开，直到其被取保候审等事实；

（10）被告人高娜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 2015 年 6 月，其（手机号码分别为 18311018732、13641336674）联系一个在网上招募办卡人员的人并跟对方见面，对方自称“周丽”（经辨认为被告人张晓梅），张晓梅让其用别人的身份证到银行办理银行卡，储蓄卡（又称普卡）50 元/张、带 U 盾的储蓄卡（又称盾卡）100 元/张（2015 年 6 月其因办卡被拘留后涨为 150 元/张），之后其就用张晓梅提供的头像跟其有点像的身份证到银行办理银行卡，办卡时留的手机号码也是张晓梅提供的，其办好卡（不负责激活）后交给张晓梅；张晓梅给其的“管迪”身份证上的照片跟其非常像，其用“管迪”的身份证办理了 9 张银行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各 2 张、农业银行 1 张），这张身份证和 9 张银行卡其自己留着，其将卡号报给张晓梅，张

晓梅扣了其 150 元钱；2015 年 7、8 月，其认识兰万涛后有一次其找张晓梅拿身份证，兰万涛提出也要办卡，张晓梅就提供身份证给兰万涛办卡，因为兰万涛会说又能记住身份证号码，所以兰万涛办卡比其多，其两次帮张晓梅将身份证、手机卡送给兰万涛，也帮兰万涛将办好的银行卡送给张晓梅几次；张晓梅共给其七、八十张身份证用于办理银行卡，其共办理了 100 多张银行卡，银行卡密码都是“168168”，其通过办卡共获利 1 万元左右，其知道兰万涛、“人大”也在帮张晓梅办卡，另外还有一些人在外地办卡，此外张晓梅还购买手机卡；2015 年 6 月、2016 年 3 月，其先后两次因冒名办卡被行政拘留 5 日；民警从其处查扣的 2 部手机是坏了淘汰的，民警从其租房里查获的包裹是张晓梅放在其处的，查获的 2 部手机都联系过张晓梅等事实；

(11)被告人张坤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 2016 年 2 月左右，其从 QQ 群里看到办理手机卡、银行卡等的消息，就告诉张晓梅，由张晓梅跟对方联系，之后其看到张晓梅整理好一些手机卡，然后邮寄出去（其出面邮寄过一次），其还发现张晓梅整理一些银行卡，然后邮寄出去（其出面邮寄过三次）；用于办理手机卡、银行卡的身份证是其和张晓梅从网上以 100 元左右/张的价格购买的，其中办理手机卡的时候购买了 10 多张身份证，其和张晓梅都出面办理手机卡，办理银行卡时用的身份证是张晓

梅联系收集的，一般谁比较像身份证上的头像，就由谁去办理银行卡，主要由高娜、兰万涛出面办理，其和张晓梅出面办理银行卡较少，其在2016年2月至被抓的这段时间里冒用别人的身份办理了大概10张银行卡，银行卡办好后都交给张晓梅，除办卡手续费外，张晓梅给高娜、兰万涛储蓄卡（平时称普卡）50元/张、带U盾的银行卡150元/张的报酬，而上家支付的报酬是普卡100元/张、带U盾的银行卡300元/张；有些银行卡在办理时就会激活，有些是张晓梅激活，有些是邮寄过去后由对方激活；办理银行卡都是张晓梅在负责，其不清楚获利情况；民警从其处查扣的新手机、手机卡是其从外面店里和QQ群里购买的（手机卡20元左右/张、手机200元左右/部），然后在另外的QQ群里以手机卡40元/张、手机400元/部的价格销售，从中赚取差价，5张银行卡都是其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民警从租房里查获的身份证、银行卡是从网上买来的或上家提供的，张晓梅都清楚的，因为银行卡都是张晓梅整理的；其和张晓梅赚取的钱都用于生活开支等事实；

（12）被告人兰万涛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监控截图，被告人兰万涛在侦查阶段称2016年1月左右，其（手机号码为18515095314）先后认识高娜、“周丽”（经辨认为被告人张晓梅，手机号码分别为13167565393、15600817189），2016年3月左右的一天，高娜让其到丰台地铁站等张晓梅，后其按照张晓

梅的要求用别人的身份证到农业银行更改一张银行卡的密码，然后张晓梅用银行卡取款 2 万元，之后张晓梅让其帮忙办理银行卡，储蓄卡（又称普卡）50 元/张、带 U 盾的储蓄卡（又称盾卡）100 元/张（后涨为 150 元/张），其没有同意；2016 年 5 月左右，其没有钱就同意帮张晓梅办银行卡，张晓梅给其一张照片跟其比较像的“刘洋”的身份证，其用这张身份证办了一张工商银行卡自己使用；2016 年 6 月 6 日左右，张晓梅又给其 2 张身份证、4、5 张手机卡，让其办卡，其用其中一张身份证办理了一张农业银行的带 U 盾的银行卡、一张北京农商银行的带 U 盾的银行卡、一张邮储银行普卡，然后其将办好的银行卡和身份证交给张晓梅，张晓梅付给其 350 元报酬；2016 年 6 月 9 日左右，张晓梅给其“张建东”、“张永捷”的两张身份证和 3 张手机卡，让其办卡，其用“张建东”的身份证办理了 1 张工商银行卡、2 张农业银行卡（其中 1 张银行卡办理了 U 盾）、2 张邮储银行卡，其觉得“张永捷”身份证上的照片跟其不是很像，其就没有拿去办卡，后其将办好的银行卡交给张晓梅，但身份证其没有还给张晓梅，后被民警查获，其共帮张晓梅办理 10 多张银行卡，用于办卡的身份证是张晓梅或张坤交给其，其办好的银行卡交给张晓梅或张坤；2016 年 6 月 14 日，其向高娜借钱时被民警抓获；其知道高娜和另外一名学生在给张晓梅办卡；其办理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码都是张晓梅给

其的，这些手机卡其都交给了张晓梅；民警出示的 5 张监控截图是其（背双肩包）办理银行卡时的截图，第 1 张截图是其在龙河路的工商银行办理 1 张银行卡，第 2、3 张截图是其在清城名苑底层的农业银行办理 2 张银行卡，第 4、5 张截图是其在星城商场对面的邮储银行办理 2 张银行卡；民警从其处查扣的黑色手机是张晓梅给其用于接收验证码的，白色的手机（手机号码为 18515095314）是其自己的，用于联系张晓梅等；庭审中经当庭出示办卡监控录像后，兰万涛认可公诉机关的指控等；

（13）被告人吴国强的供述和辩解、监控截图，证实 2016 年 2 月底左右，其（手机号码为 18766158077、13791405556，微信号 wanliwu999，微信昵称 Dear 空白，QQ 号码 1572159016，QQ 昵称做一梦）加入一个买卖银行卡的 QQ 群，里面有人要收购银行卡等，其有时会收购一些银行卡，然后卖给群里的人，赚点差价；2016 年 4 月左右，有一个 QQ 群里的人大量收购银行卡，没有 U 盾的银行卡 100 元至 200 元/张、带 U 盾的银行卡 500 元至 600 元/张，其加了该人的微信（2016 年 5 月左右微信名换为“亦非”，微信号 super2016168，其备注为“亦哥”，应该是台湾人），之后其从他人处收购银行卡然后邮寄给“亦非”（一般每次邮寄四、五十张，最多时 100 多张），“亦非”验证后将报酬转到其提供的孙辉辉、刘付云、提俊芳、于永、冯宪杰等人名下的银行卡（有

几张被民警查扣，此外还向其名下的一张农行卡里转过，每次 1 万元至 4 万元）里；其每张银行卡赚一、二百元，共获利 12 万元左右，有时银行卡不能使用，“亦非”会从其的报酬中扣除；其知道“亦非”收购银行卡用于诈骗；民警从其处查扣 4 张银行卡用于接收“亦非”支付的报酬，魏彩霞名下的农行卡是其自己使用的，不用于接收报酬，苹果 6 手机（微信、QQ）用于和“亦非”等人联系，三星手机用于和家人联系，其苹果 6 手机里的聊天记录中卡号、户名应该是其用于收款的账号，其发给老板，然后老板打钱给其，包括孙辉辉、提俊芳的银行卡（其买来的）；民警查获的银行卡中有一张其妻子魏彩霞的农行卡，一张其母亲刘付云的建行卡，另外几张卡是其从网上收购来的等事实。

上述证据确实充分且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另指控 2016 年上半年，被告人吴国强向他人大量出售银行卡期间，使用其非法持有的提某某名下的 1 张中国工商银行卡收取售卡的非法所得，经查，提某某名下的该张中国工商银行卡同时被被告人吴国强用于帮助转移被害人黄丽平被骗的赃款人民币 2 万元，该行为已在被告人吴国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予以评价，不应将被告人吴国强非法持有该银行卡的行为又重复评价为妨害信用卡管理行为，综上，公诉机关的该部分指控不当，本院不予认定。

证明上述事实及与本案相关事实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

（1）抓获、破案经过、情况说明，证实本案的侦破经过及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兰万涛、吴国强均系被抓获归案的事实；

（2）户籍证明、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公民无前科劣迹记录证明、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兰万涛、吴国强的身份及被告人高娜、兰万涛、吴国强的前科情况。

上述证据确实充分且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帮助转移，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中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系情节严重；被告人张晓梅、兰万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数量巨大，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其行为均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均成立，但指控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金额有误，本院予以更正。被告人张晓梅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晓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未达情节严重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上述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张坤的辩护人提出，（1）上家支付给被告人张坤、张晓梅的报酬，应从指控的被

告人张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中予以扣除；（2）被告人张坤对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张晓梅处查获的六张银行卡，主观上没有共同持有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共同持有的行为，该六张银行卡不应计入被告人张坤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的数量，因被告人张坤非法持有的他人信用卡数量未达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数量，故被告人张坤不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查，（1）被告人张晓梅、张坤明知上家以犯罪所得支付其二人从事违法活动的报酬，仍予以接收的行为，客观上掩饰、隐瞒了犯罪所得，也是一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形式，该部分款项不应从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数额中扣除；（2）在案的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张坤发现可以通过帮人办理银行卡赚钱后告诉被告人张晓梅，由被告人张晓梅跟对方联系，后被告人张晓梅、张坤夫妻分工合作，共同非法持有他人的信用卡，违法所得亦用于共同的生活开支，故被告人张坤应对放于其二人共同居住的租房里的他人信用卡承担刑事责任，综上，上述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晓梅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晓梅办理的是借记卡，并非信用卡，且其办理借记卡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是犯罪的手段和工具，应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吸收，不应数罪并罚，故被告人张晓梅不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查，（1）涉案的银行卡系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

消费支付、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电子支付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2）公诉机关所指控的被告人张晓梅非法持有的他人信用卡中不包括被告人张晓梅用于本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信用卡，其非法持有该部分信用卡的行为独立于其本案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应数罪并罚，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高娜、张坤的辩护人分别提出各自的被告人系从犯，经查，被告人高娜、张坤与被告人张晓梅在共同犯罪中经事先预谋，分工合作地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妨害信用卡管理行为，且被告人高娜、张坤实施了主要的取款、回存行为，另被告人张晓梅的部分信用卡也系被告人高娜实际持有，被告人高娜、张坤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上述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晓梅如实供述自己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行，被告人高娜、兰万涛、吴国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且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兰万涛、吴国强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分别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兰万涛、吴国强的辩护人所提相关辩护意见，酌情予以采纳，但被告人张晓梅的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张晓梅如实供述自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行的辩护意见，与被告人张晓梅归案后的供述情况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晓梅、张坤、兰万涛的辩护人分别提出三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及被告人张晓梅、吴国强的辩护人分

别提出二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的辩护意见，或与三被告人所犯罪行不符，或与违法所得系公安机关依法查获并发还的事实不符，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吴国强的辩护人所提其余辩护意见，酌情予以采纳，但被告人张晓梅的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张晓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及被告人高娜的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高娜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张晓梅、高娜、张坤、吴国强均一人犯二罪，依法均应数罪并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晓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高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张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兰万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吴国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冻结的被告人吴国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华支行 6228480018596025470 账户内的人民币二万零二百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张磊人民币二百元，发还被害人黄丽平人民币二万元。

七、扣押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张晓梅的犯罪工具苹果 6P 手机、Lenovo 手机、天时达牌触屏手机各一部，被告人吴国强的犯罪工具苹果 6 手机一部，均予以没收，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汪 浩
人 民 陪 审 员	朱田根
人 民 陪 审 员	杨仁洪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英